

簽

光明學校 2017-2018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30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「中詩集誦比賽訓練班」

貴子弟獲選拔為學校代表，參加本年度「香港學校及音樂朗誦協會」所舉辦之中詩集誦比賽。
茲將訓練地點及時間分列如下：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本校五、六年級男女同學
(二) 訓練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3/10, 10/10, 17/10, 19/10, 24/10, 26/10, 14/11, 16/11, 21/11, 23/11, 28/11, 30/11	星期二	15:00 - 16:00	活動室
	星期四	15:00 - 16:00	常識部落

- (三) 負責老師：陳翠瓊主任、郭思茵主任、陳詩雅老師、陳淑欣老師
(四) 備註：
 - 如遇颱風(8號風球或以上)或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，則該日之練習取消。
 - 校方要求被取錄學生出席每一節課，不能無故缺席，否則校方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 - 所有訓練將舉行至比賽結束為止，比賽後所有訓練暫停。
 -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陳詩雅老師或陳翠瓊主任聯絡(24796608)。

比賽在即，敬希 貴家長督促 貴子弟準時出席練習。

茲隨函附上回條，請填妥後，於9月15日(星期五)前交班主任再轉交陳詩雅老師辦理為荷。

校長：_____ (邢毅)

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

簽

回 條

中

「中詩集誦比賽訓練班」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()，
參加 貴校中文組舉辦之「中詩集誦比賽及有關之訓練」，並督促其依時出席練習。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活動後 由家長接回 / 自行回家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

備註：回條請於9月15日(星期五)前交回班主任再轉交陳詩雅老師辦理。